

<<洪门志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洪门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9255330

10位ISBN编号：7539255331

出版时间：2010年1月

出版时间：江西教育出版社

作者：朱琳

页数：25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洪门志>>

### 前言

洪门组织，自明末清初，于今三百余年，历史悠久，势力庞大，人多称为“秘密社会”，忠国勤民，卓具功绩。

原本天赋人权，倡导“民族革命”，并以“反清复明”运动建立“民国”基础。

旨在仗义前驱，锄强抑责，行仁结义，扶危济困。

尤以不争政权，不计功利，起于国家危乱，安于社会建设，意义深湛，所负之使命伟大。

但洪门既为“民族革命”之领导，盖当时政府仇嫉，在在摧残压迫，士大夫又多投机取巧，善于应变。

因环境恶劣，急流勇退，深入江湖，潜伏于“下层社会”，以致分子复杂，品类不齐。

甚或有“数典忘祖”之现象。

然为少数不良分子，所谓“花流洪门者”，沧海一粟，不足诟病。

洪门之非为所谓“下流社会”，予可断言。

洪门原无书籍。

于郑成功据守台湾时，开山立堂，订有规律。

至其孙克塽，因清兵围困，台湾告急，遂将规律封锁铁箱，沉于海底。

迨一百六十又五年，而有福建郭永泰从渔人手中获得，经加修改，定名为“海底”，此洪门始有书籍留传。

后因原本遗失，复无书籍依据，但以“令词条语”，推行活动，传述綦详，至今保留原意，未失根本宗旨。

近来各地山堂不求甚解，以讹传讹，影响前途，既巨且大。

## <<洪门志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洪门志》详述了中国第一大帮派“洪门”的起源和发展，以及洪门的帮会结构、帮会规则、斗争策略、隐语切口等，也讲述了历史上真实的“洪门五祖”、陈近南、孙中山、秋瑾等洪门前辈的事迹，是第一部完整描述洪门的著作，可称“一部关于洪门的百科全书”。

以洪门为源头，天地会、三合会、哥老会，乃至今日香港台湾地区的新义安、竹联帮等，构成了中国秘密社会的发展史。

万法归宗，洪门乃是中国近现代秘密社会的最早起源。

## <<洪门志>>

### 作者简介

朱琳，河北人，生活于清末至民国时代。

由于辛亥之后，洪门作为“革命组织”，内部混入一些投机分子，因此被人视为“下流社会的组织”，朱琳在此种情况下，多方搜集珍藏洪门典籍，精选诠释，于1940年写成《洪门志》。

成书后，作者作为抗日分子，在上海被日本宪兵队逮捕，“备受非刑，未尝屈服”，此书出版工作就此停顿。

此时，出版社被日本人轰炸，本书出版日期又一次推后。

直到1947年，本书才终于正式出版，成为系统记载洪门历史的最完备的著作。

由于此书印量极少，却又具备极高价值，其地位不亚于洪门典籍《海底》，被称为“传说中的洪门宝典”。

## &lt;&lt;洪门志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序言 / 1第一章 帮会概论 / 1第二章 历史 / 5第一节 提要 / 5第二节 阶段 / 5第三节 总论 / 17第三章 宗考 / 19第四章 历代山堂会社考 / 21第五章 组织纲要 / 25第六章 规律 / 29第一节 立誓 / 29第二节 规则 / 35第三节 家法 / 40第四节 兴中会章程 / 40第七章 汉留文字 / 45第八章 文书 / 47第一节 开山檄文 / 47第二节 入会志愿书(又称红单) / 48第三节 证书 / 49第九章 旗帜印信木斗歌句 / 57第一节 旗帜 / 57第二节 印信 / 60第三节 木斗 / 62第四节 歌句 / 64第十章 隐语 / 67第一节 分类用语 / 67第二节 海湖用语 / 78第十一章 暗号 / 87第一节 各种应用法 / 87第二节 茶碗阵 / 89第十二章 应用俗语 / 105第十三章 入会手续及各项规则 / 109第一节 入会 / 109第二节 香规 / 110第三节 聚会规例 / 111第四节 礼节 / 112第五节 图示 / 114第六节 例禁 / 115第七节 四大盟兄 / 116第十四章 各种史实考录 / 117第十五章 开山仪式 / 135第一节 香堂总考 / 135第二节 香堂设置 / 136第三节 小香堂规定 / 138第四节 圣位图 / 139第十六章 香堂秩序 / 141第一节 大香堂 / 141第二节 简便香堂 / 143第十七章 香堂令词(全堂令)上 / 145第一节 布置山堂 / 145第二节 内八堂执事 / 147第三节 外八堂执事 / 151第十八章 香堂令词(各种用令)下 / 159第一节 香堂执事 / 159第二节 考录 / 172第十九章 条语分类“全堂条”(上) / 177第一节 布置山堂 / 177第二节 开香堂 / 180第三节 香堂执事 / 185第四节 上香 / 186第五节 香堂完毕 / 188第六节 字号大爷用条 / 190第七节 宝条 / 190第八节 红堂条(又称采堂条) / 191第九节 闯香堂 / 193第十节 敬奉全堂 / 197第十一节 内八堂交接 / 204第十二节 外八堂奉赠 / 207第二十章 条语分类“各种用条”(下) / 211第一节 盘问条 / 211第二节 撒手问 / 222第三节 交际条 / 222第四节 拜码头 / 229第五节 斗法条 / 232第六节 和解条 / 234第七节 训诲条 / 236第八节 恭贺全堂及洪门根本条 / 237第二十一章 各种条语考录 / 241第一节 条语 / 241第二节 物名考 / 254第三节 春典子琐记 / 256

<<洪门志>>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第四条：人员宜得也。

本会按年公举办事人员一次，务择品学兼优、才能通达者；推一人为总办，一人为会办，一人为华文案，一人为洋文案，十人为董事，以司会务。

大凡举事，必齐集会员五人，董事十人，公议妥善，然后施行。

第五条：交友宜择也。

本会新收会员，须由老会员二人介绍，经董事会查其心地光明，确具忠义，有心爱国，愿为其父母邦竭力，当众自承其甘愿入会，一心一德，矢信矢忠，共挽中国危局；亲填名册，并即缴会底银五元，由总会颁发收条收执，以昭信守，是为会员。

若各处支会，则由该处会员暂发收条，俟将会底银缴报总会，取到凭照，然后换交。

第六条：支会宜广也。

凡四方有志之士，皆可仿照章程，随处自行立会。

惟不得在一处地方分立两会，无论会员多至几何，皆须合而为一。

凡每新立一会，至少须有十五人方可成立。

成立之初，所有缴底领照之事，必须托附近老会员代为转达总会，待总会给照认妥，然后该支会方能与总会互通消息。

第七条：人才宜集也。

本会需才孔亟，无论中外人士，倘有心益世，愿为中国尽力，皆可收入会中；待将来用人，各会可修书介绍总会，以资臂助。

故今日广为搜集，乃各支会之职司也。

## <<洪门志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洪门志》：完整重现中国第一帮派。

还原江湖真相，重现洪门盛况。

门朝大海，三合河水万年流。

地震高冈，一脉溪山千古秀。

第一誓自入洪门之后，尔父母即我之父母，尔兄弟姊妹即我之兄弟姊妹，尔妻我之嫂，尔子我之子侄，如有背誓，五雷诛灭。

第二誓倘有父母兄弟，百年归寿，无钱埋葬，一遇白绫飞到，以求相助者，当即转知。

有钱出钱，无钱出力，如有诈作不知，五雷诛灭。

第三誓各省外洋洪家兄弟，不论士农工商，以及江湖之客到来，必餐，如有诈作不知，以外人看待，死在万刀之下。

第四誓洪家兄弟，虽不相识，遇有挂出牌号，说起投机，而不相认，死在万刀之下。

第五誓洪家之事，父子兄弟，以及六亲四眷，一概不得私传，有将衫仔腰凭与本底，私教私授，以及贪人钱财，死在万刀之下。

第六誓洪家兄弟，不得私做眼线，捉拿自己人。

即有旧仇宿恨，当传齐众兄弟，判断曲直，决不得记恨在心。

万一一误会捉拿，应立即放走，如有违背，五雷诛灭。

第七誓遇有兄弟困难，必要相助，钱银水脚，不拘多少，各尽其力。

如有不加顾念，五雷诛灭。

第八誓如有捏造兄弟逆伦，谋害香主，行刺杀人者，死在万刀之下。

第九誓如有奸淫兄弟妻女姊妹者，五雷诛灭。

第十誓如有私自侵吞兄弟银钱什物，或托带不交者，死在万刀之下。

第十一誓如兄弟寄托妻子儿女，或重要事件，不尽力竭力者，五雷诛灭。

<<洪门志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